

##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依法扣留车辆停车、拖移等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依法扣留车辆停车、拖移等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3,000,000.00

三、采购的服务的说明：为加强对违法车辆及事故车辆的清理及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工作，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拟选择一个公共停车场用于存放并管理相关车辆。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怀柔分公司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下园市场北街路南东起第5间

五、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论证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    |     |    |       |      |                  |
|----|-----|----|-------|------|------------------|
| 姓名 | 李振生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工作单位 | 北京市朝阳区田华建筑集团公司   |
| 姓名 | 朱伟娟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工作单位 | 北京联合大学           |
| 姓名 | 邱学志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工作单位 |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论证意见：

该项目经2019年12月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12日）。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截止后，只有一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即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怀柔分公司。经采购人确认，代理机构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了更正公告，将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延长至2019年12月20日。截至2019年12月20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仍然只有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怀柔分公司一家。

经专家审核认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技术需求及评标办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技术需求细致明确，没有指向特定的投标人，不存在倾向性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根据上述情况，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六、公示期限

本项目公示期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19年12月30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2019年12月30日下午16时（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59号

采购人联系人：王海龙

采购人电话：010-89687680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梁乐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5072621-807

财政部门名称：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财政部门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南华大街 17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王蕊

财政部门联系电话：010-69625919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http://www.bjcz.gov.cn>）发布。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